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南侨食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侨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2.941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45.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3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722,505,000.00	587,971,271.83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4,706,000.00	64,706,000.00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合计	1,125,811,000.00	991,277,271.83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分别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587,971,271.83	44,614,700.77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9,600,000.00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4,706,000.00	891,946.90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0,000.00	196,973,135.86
合计	991,277,271.83	242,479,783.53

注：经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要求，武汉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入。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452,143.93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7,681,909.34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70,234.59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770,234.59 元（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置换。

（三）总结

综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250,018.12 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00 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82,250,018.1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履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以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南侨食品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00 号《鉴证报告》，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南侨食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2,250,018.12 元的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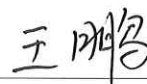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



王 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